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王丽春女士、孟振江先生、尚高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王雅明女士、吴守农先生、童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雅明女士、吴守农先生、童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雅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雅明女士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雅明女士本次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王玉成先生，中国香港籍，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2000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玉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54,472股，通过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807,04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061,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088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玉成先生与董事候选人范理南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53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315%。王玉成先生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理南女士曾任股东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可以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9.7626%。除前述关系外，王玉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玉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玉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 范理南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拥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北京科学仪器厂技术科工会会计；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历任北京凯奇通讯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审计；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华讯通讯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月至2014年12月，

历任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金总监；200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理南女士通过股东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6,041股，通过股东南京创熠芯跑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5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9,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26%。

范理南女士与董事候选人王玉成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53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315%。王玉成先生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理南女士曾任股东深圳市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成先生、范理南女士可以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9.7626%。除前述关系外，范理南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范理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范理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 王丽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曾任广西北海市万利油脂有限公司质检科职员；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曾任雅利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销售助理；2000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运营总监、法务总监职务；200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丽春女士通过股东深圳市前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63%。

王丽春女士为股东深圳市前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前述关系外，王丽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丽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丽春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4. 孟振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专业，取得本科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津村药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金蝶软件亚太区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源兴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振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920股，通过股东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2,22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8,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21%。

孟振江先生为股东深圳市聚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前述关系外，孟振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振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孟振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尚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博巨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第四事业市场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泰舸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高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930股，通过股东深圳市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3,38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4,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43%。

尚高明先生为股东深圳市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前述关系外，尚高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尚高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尚高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王雅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1996年，在营口外轮供应有限公司任会计；1996年至2000年，在营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0年至2006年在深圳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6年10月至2024年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酷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雅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雅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雅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 吴守农先生，中国香港籍，195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曾历任环球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2017年至2020年，曾任朗华供应链有限公司顾问；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任易海创腾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至今任芯汇科技资讯（深圳）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守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守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守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要求。

3. 童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学历，1995年10月至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童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童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童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